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項目負責人可承擔科技基金在研項目之規定 v1.0
(2023年3月9日起執行)

1. 項目負責人(PI)可承擔在研項目最多3項。各類型的上限如下：

類別	上限
• 科研及創新研發資助、科技創新提升資助	合計3項
•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、企業產學研配對資助	合計3項
• 各類聯合資助	各類1項
• 重點研發項目資助*	1項

*僅計算課題負責人

2. 專利資助項目不設上限。
3. 新申請項目視為在研項目計算。
4. 如項目負責人(PI)承擔項目達上限，某一在研項目結題日前九十天，可提交一項新申請項目。逾時提交最終報告者，科技基金暫不批准該項目負責人(PI)之新申請項目，直至有關報告交予本基金。
5. 逾時提交最終報告者，科技基金不接受其新項目申請。